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3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 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决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18-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许立和先生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8万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0,363,550股变更为1,620,329,750股,注册资本将由1,620,363,550元变更为1,620,329,750元,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出修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27)。

四、公司董事会处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已获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华鲁恒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上述三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4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 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决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因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18-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鉴于原激励对象许立和先生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决定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5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价格调整  
因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二、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许立和先生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三、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8万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0,363,550股变更为1,620,329,750股,注册资本将由1,620,363,550元变更为1,620,329,750元,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出修改。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发布了《东吴证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自2018年7月26日起拟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国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12,182,94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总金额7,194,770.85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年10月17日,东吴证券接到控股股东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12,182,948股,增持金额7,194,770.85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3,371,528股,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晋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1,070,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4%。  
本次增持完成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705,55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2%;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晋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23,25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发集团承诺,自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东吴证券股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8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 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同意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变更为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费用将由公司向土地业主(85亩左右)直接支付厂房建设费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施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推进“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增资196,940,924.64元人民币(由于有浮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协议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及实缴注册资本8.2亿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累计计划增资8476,940,924.64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增资协议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本次增资及实施注册资本完成后,威博金属注册资本将由1.8亿元人民币变更为476,940,924.64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增资协议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施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威博金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威博金属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4099380263,截止2018年9月20日,专户余额为76,965,108.7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近日,威博金属已取得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博金属注册资本由1.8亿元人民币变更为476,965,108元,其它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最新的经营状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8、2016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524万股增加至681.2万股。

9、2017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增0.2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681.2万股增加至885.56万股。

10、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杨吉曾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83万股(原始授予7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11.83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1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7日注销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83股限制性股票。

13、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14、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调整方案  
1、调整事由  
2016年5月25日,公司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于2015年末总股本985,86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3股,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已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

2017年4月26日,公司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于2016年末总股本1,246,52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该方案已于2017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2018年4月23日,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于2017年末总股本1,620,363,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5号》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六、律师意见  
华鲁恒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华鲁恒升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因公司股权激励,除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6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已获授予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38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人,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8、2016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524万股增加至681.2万股。

9、2017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增0.2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681.2万股增加至885.56万股。

10、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杨吉曾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83万股(原始授予7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11.83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1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7日注销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83股限制性股票。

13、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14、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和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四款:“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锁,半年后权益失效;如未达到解锁期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能解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许立和先生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1、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5.65元/股,限制性股票由524万股增至681.2万股。

2、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5元/股调整为4.27元/股,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81.2万股增至885.56万股。

3、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7日注销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83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85.56万股降至873.73万股。

4、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17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股数量290.38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73.73万股降至583.35万股。

5、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7元/股调整为4.12元/股,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83.35万股。

6、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83.35万股调整为579.97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33,542	0.36	33,800	5,799,742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614,530,008	99.64		1,614,530,008	99.64	
1、A股	1,614,530,008	99.64		1,614,530,008	99.64	
三、股份总数	1,620,363,550	100.00	33,800	1,620,329,7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海洋健康 公告编号:2018-95

## 江苏海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健康”、“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通告,获悉海洋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洋集团	是	2,000	2018.8.21	2018.10.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
合计		2,000				5.55%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洋集团	是	2,000	2018.8.21	2018.10.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
合计		2,000				5.55%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海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130,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49,5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  
三、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海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海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7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11股予以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敏先生于2017年1月4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发融盛27号项目融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敏先生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敏先生于2018年10月17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丁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发恒通27号项目融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0月17日,到期回购日为2020年1月1日,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492,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本次质押2000,000